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Power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促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一）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不得委任超過兩名代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三)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